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該等議案旨在要求立法會通過下列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該條例”)第4條制訂的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比利時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丹麥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命令所關乎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第4(7)條將立法會修訂已作出的命令的權力，局限於只可廢除整項命令，而不可修訂命令的任何部分。
3. 比利時令及丹麥令的附表2分別展示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及丹麥王國政府所締結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
4. 該兩項命令的附表1分別載列對該條例所作的變通。

### 比利時令

5. 本命令乃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所締結、並於2004年9月23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
6. 附表2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附表1指明對該條例所作的變通。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則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比利時訂立的協定第四(1)(f)條將此項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等情況。此項變通擴大該條例第5(1)(e)條的適用範圍，以反映該協定中的有關規定。

8. 該條例第17條向從另一司法管轄區來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但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卻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比利時訂立的協定第十六(6)條規定，該人在可以離開香港後的30天期限內，仍可享有該等豁免權。此項變通反映了該協定第十六(6)條所提供的額外保障。

### 丹麥令

9. 本命令乃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所締結、並於2004年12月23日在香港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

10. 附表2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11. 附表1指明對該條例所作的變通。政府當局表示，對該條例第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丹麥訂立的協定第四(1)(e)條的規定，將第5(1)(e)條的保障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獲豁免檢控的情況。

12. 該條例第17(3)(b)條規定，從另一司法管轄區來港以提供協助的人如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條例第17(1)條所訂的豁免權即不適用。香港與丹麥訂立的協定第十三(2)條訂明，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而在接獲通知再無須逗留後的15天期限內，仍可享有該等豁免權。此項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所提供的額外保障，在該條例第17條增訂一個為期15天的期限的變通。

13. 該條例第17(1)(ii)及23(2)(a)(ii)條給予前往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的人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香港與丹麥訂立的協定中並無此項豁免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丹麥法律並無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故未有在協定中訂定此項豁免權。對第17(1)及23(2)(a)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刪除此項豁免權一事。

14. 保安局曾於2005年4月20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 30)。議員可參閱該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多背景資料。

15. 該兩項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6.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執行協助請求有關的若干事項，包括根據比利時令取得證據的事宜，以及丹麥令中若干豁免權的適用範圍，現正等候政府當局回覆。在此期間，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4月25日